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1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225.24
小 计				225.24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至今收到的其他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1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就业扶贫基地补助款	《铜川市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 2020 年区级就业扶贫基地的批复》（铜耀人社发〔2020〕67号）	0.15
2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1.72
3	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31号）	2.96
4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2019 年曲江新区新增限上商贸企业补贴	《曲江新区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应对疫情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西曲江发〔2020〕20号）	5.00

5	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2018年西安市主城区对外开放公厕市级管理补助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分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市财函(2020)982号)	2.40
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社会保险补助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0.40
小 计				12.6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

1、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收到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25.24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收到的就业扶贫基地补助款 0.15 万元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 1.72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 2.96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收到的 2019 年曲江新区新增限上商贸企业补贴 5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收到的 2018 年西安市主城区对外开放公厕市级管理补助 2.4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6、公司收到的一次性保险补助 0.4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